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德国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（CHENCO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）（以下简称“CHENCO”或“成可”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 CHENCO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分别为：2011 年 7 月 2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1-037）、2012 年 2 月 23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2-09）、2012 年 11 月 8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2-60）、2013 年 6 月 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19）、2013 年 7 月 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27）、2013 年 8 月 22 日《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39）、2013 年 8 月 2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40）、2014 年 7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59）、2014 年 8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66）、2015 年 1 月 2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11）、2015 年 2 月 1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23）、2015 年 3 月 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40）、2015 年 6 月 2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65）、2017 年 5 月 1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43）、2019 年 6 月 21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32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乡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豫 07 执 201 号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成可关于新乡中院（2015）新中民三初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对国际商会仲裁院 18046/JHN/GFG 号《最终裁决书》所承认部分内容的执行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裁定书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基本终结，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4 日